
关于印发《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州本级各预算单位：

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工作部署，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自治州党委办公室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为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客观性、公正性，自治州财政局制定了《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市）财政部门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县（市）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中有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州财政局。

附件：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巴州财政局

2019年7月10日

附件：

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绩效评价工作体系，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促使评价规范有序和客观公正，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自治州党委办公室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州财政局、州本级预算部门（单位）（以下统称“委托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评价工作主要包括：

- （一）对重大政策、项目申请预算的事前绩效评估。
- （二）对政策和项目的预算执行过程和结果的绩效评价。
- （三）对预算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的评价。
- （四）其他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评价工作。

第四条 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提供评价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社会咨询机构及其他评价组织等。

第五条 委托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的规定及方式，确定承担第三方评价工作的受托机构。

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平、

公正、公开原则，独立开展绩效评价。

第七条 州财政局按照公开征集、自愿申请、专家组评审的方式，建立自治区级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备选库，负责制订评价工作规范，对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业务指导、培训和考评。

第二章 第三方机构管理

第八条 申请参加绩效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 （三）具有一定规模、数量且能承担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应在 10 人以上）。
- （四）最近 3 年或自机构成立之日起的经营活动中，执业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第九条 符合以上条件的机构，填写《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备选库入库申请表》（见附件 1），连同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和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报州财政局审核。

第十条 州财政局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组，对申请入库机构进行评审，确定入库机构。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备选库记录第三方机构基本情况、承担评价业务以及考评情况等信息。

第十二条 自治州财政局对第三方机构备选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入库资格审查和业务考评。

第三章 机构评价的委托

第十三条 委托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要根据评价对象的类别、内容等，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优先从第三方机构备选库中选择确定受托机构。选择备选库以外的第三方机构，应将第三方机构有关情况报州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在接受委托、安排评价人员时应实行回避制度。

（一）第三方机构与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存在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委托。

（二）参与评价人员与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与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三）其他相关方提出回避申请的，由委托方审定是否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受托机构确定后，委托方和受托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签订委托协议（参考格式见附件2）或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委托方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以及评价工作要求，配合受托机构开展评价工作，并提供必要工作条件。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提出评价工作总体要求和 Work 规范。

（二）审核受托机构提交的评价工作组人员组成和评价实施方案。

（三）对评价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

（四）协调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及时提供评价资料，保障评价工作正常开展。

（五）支付评价费用。

第十七条 受托机构要依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独立开展绩效评价。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拟订评价实施方案。

（二）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要求，独立开展评价。

（三）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评价数据，并对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四）做好评价信息资料保管工作。

（五）取得评价费用。

第十八条 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委托方应向承担第三方评价工作的受托机构支付评价费用。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评价费用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一般应采取成本计费的方法核定，即综合考虑评价工作的地域分布、行业特点、难易程度等因素，根据受托机构实施评价预计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税费等支出）计算核定；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直接定价方式。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评价费用按以下渠道列支：

（一）允许列支管理费的专项资金，其评价费用在资金管理费中列支。

（二）不允许列支管理费的专项资金及其他评价项目，其评价费用结合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一条 受托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委托：

（一）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二）未按有关规定和委托协议（合同）要求开展评价工作。

（三）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价工作。

（四）实施评价过程中索取、收受不当利益。

（五）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受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4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受托第三方机构要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报委托方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审核通过后，受托机构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受托第三方机构要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

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对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评价项目，委托方可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受托第三方机构应对委托方制定的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向委托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要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二）组织实施。受托第三方机构应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主要工作包括数据采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等。

1.受托机构应到现场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现场评价的范围和规模应按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确定。

2.核查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3.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应记入评价工作底稿，并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4.需要进行问卷调查的项目，须到现场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调查工作。

5.受托第三方机构到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现场评价时，须出示接受委托的协议或通知。

（三）分析评价。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四）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撰写报告。受托第三方机构要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应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

(2) 评价工作情况：包括评价目的、依据、指标体系、方法、工作过程等。

(3) 项目绩效情况：对评价各指标进行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4) 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对评价发现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与说明。

(5) 意见建议：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应送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并就文本的规范性征询委托方意见。受托机构参考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和委托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委托方。

第二十三条 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发现受托第三方机构或评价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委托方或相关部门反映。对评价报告有异议的，可向委托方提出再评价申请。委托方可组织有关专家对评价工作进行评估或委托新的机构进行重新评价。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应建立绩效评价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完整、有序、规范要求，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建档管理。归档资料主要包括：委托评价协议（合同），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专家评审意见，评价报告等材料。

评价基础数据报表、评价报告等重要资料保存期限为10年，其他资料保存5年。

第二十五条 委托方有权调阅、查询和复制所委托项目评价档案资料。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应将评价档案资料移交存续方或委托方管理。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对评价项目的信息资料有保守秘密的责任。未经委托方同意或授权，受托机构不得将评价数据、

结果、报告对外公布。

第五章 第三方机构评价质量监管

第二十八条 州财政局建立对第三方机构评价质量的跟踪考评机制，并将考评结果录入第三方机构备选库。

第二十九条 委托方在评价工作结束后，应对委托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对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进行考评，如实填写《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价工作考评表》（见附件3），报州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条 州财政局结合定期入库资格审查，对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考评结果作为以后选择确定受托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在评价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第三方机构备选库资格被注销：

（一）定期入库资格审查不符合第八条所列条件。

（二）在州财政局组织的第三方机构考评中不合格。

（三）发现弄虚作假、索贿受贿、擅自泄露评价信息等不良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州本级各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1. 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备选库入库申请表
2. 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参考格式）
3. 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价工作考评表

附件1:

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 备选库入库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设立日期		营业执照(事业 单位法人证)号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人数		电子信箱	
机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评估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咨询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组织		
机构简介(人员、资质、 业绩等,可另附页)			
可评价业务范围			
近3年执业奖惩记录			
近三年参加预算绩效 评价工作及相关培训 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执业资格	职称	职务	专业
<p>我单位所填报信息皆准确、真实，愿意参与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并承诺遵守《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正式申请登记录入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备选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专家组意见			自治州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2:

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

(参考格式)

委托方 (甲方): _____

受托方 (乙方): _____

为做好 _____ (项目) 的绩效评价工作,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具体绩效评价业务, 经双方协商, 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评价项目名称: _____

二、评价内容、总体要求和 work 规范: _____

三、评价工作将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内完成, 乙方将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递交评价报告。

四、签约双方承诺严格遵守《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相关规定, 认真履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五、经双方协商, 本项目评价费用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评价费用可实行分期支付, 协议签订后 _____ 日内预付初期费用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支付中期费用人民币 _____ (大写); 评价工作结束后 _____ 日内结清余额部分人民币 _____ (大写)。

六、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的, 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评价的, 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

部分或全部评价费用。

七、其他事项。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在协议中明确。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九、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 第三方评价工作考评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价项目:		
受托机构:		
实施评价起讫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评价项目金额: 万元		评价费用: 万元
业务考评情况		
考 评 项 目	分 值	评 分
一、组织管理方面	30	
（一）评价方案	8	
1、方案可行性	4	
2、方案周密性	4	
（二）评价队伍	10	
1、人员结构合理性	2	
2、人员队伍稳定性	2	
3、人员专业胜任能力	5	
4、参加评价业务培训情况	1	
（三）评价实施	12	
1、评价工作实施规范度	5	
2、评价工作按期完成情况	5	
3、信息档案管理	2	

考 评 项 目	分 值	评 分
二、业务质量方面	70	
（一）评价指标体系和基础数据报表体系	20	

1、相关及重要性	4	
2、量化性	4	
3、经济可行性	4	
4、系统性	4	
5、全面性	4	
(二) 评价标准体系	10	
1、依据的科学性	5	
2、标准的合理性	5	
(三) 评价数据	10	
1、数据真实性	5	
2、数据完整性	5	
(四) 评价结论及报告	30	
1、结论客观公正性	10	
2、报告结构规范性	10	
3、报告建议及措施可行性	10	
总 分	100	
不良行为认定:		

说明:

1. 90分及以上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 如存在舞弊、索取收受不当利益、弄虚作假、违反保密纪律等不良行为直接评定为不合格。